

证券代码：834069

证券简称：金通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3 月 7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昆明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昆明市公共自行车项目款 1,870,000.00 元。截止目前，本案已累计回款 30,220,000.00 元。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昆明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云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昆明公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1月6日，被告昆明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行车公司”）将昆明市公共自行车项目交由原告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公司”）施工并签订《昆明市公共自行车项目合同书》，双方约定涉案项目建设公共自行车站点分三期建设，终验成功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总价的95%等内容。后被告自行车公司又将停车棚工程交由原告金通公司施工并签订《补充合同》，同时原、被告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2》将后续站点验收方式变更为分批次验收。

现原告金通公司已经如约完成了上述公共自行车站点及停车棚的建设并通过了被告自行车公司的验收，且该项目已经全部投入使用。后被告自行车公司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与原告金通公司进行结算并出具相应结算审核报告确认结算价款共计 116,833,116.56 元。但截至起诉之日，被告自行车公司仅支付了 87,904,196.62 元，剩余 28,928,919.94 元款项迟迟未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 28,928,919.94 元；

2、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为 11,573,366.09 元，实际应以 28,928,919.94 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违约金）；

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金额合计：40,502,286.03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二）二审情况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二审判决，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三）执行情况

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之间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先后经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及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最终确认生效判决为（2023）云 0102 民初 4663 号民事判决，判决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工程款 26,826,116.42 元、违约金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

因被告未能如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公司遂向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对强制执行立案受理，案号为（2023）云 0102 执 14561 号。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支付的执行款 8,000,000.00 元。

后因被执行人名下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穷尽执行措施，因此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作出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强制执行程序终结后，公司一方面积极寻找和收集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另一方面又多次与被执行人进行沟通。经双方充分协商，昆明公共自行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先向公司支付了第一笔昆明市公共自行车项目款 20,350,000.00 元。近日，公司又收到了第二笔项目款 1,870,000.00 元。截止目前，本案已累计回款 30,220,000.00 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目的是加快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处理以上诉讼，根据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三）《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短信通知》
- （四）《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 （五）银行回单

杭州金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